

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警察應勤裝備係依治安狀況及勤務實際需要等情形適當調配，方能靈活因應、運用於各種型態之治安狀況；且各警察機關所轄地區之任務、地區特性、治安狀況均有不同，確需適時、適切、適當調整員警出勤時所攜行之應勤裝備，以利勤務之遂行。
- 二、本部警政署所訂執行各項勤務之標準作業程序（SOP），均有明確律定應攜行之應勤裝備，依所擔服之勤務需要配帶不同裝備；尤其針對執行干涉、取締及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之勤務作為時，均有律定應攜行錄影（音）及其他必要裝備。
- 三、經調查目前僅保安警察第一、五總隊等 2 個單位未購置隨身數位攝影機供執勤員警領用，惟仍運用既有之相關配備，如錄影（音）機、數位照相機、錄音筆及員警自身攜帶之智慧型手機等器材，視轄區治安狀況及勤務實際需要，適時彈性靈活配帶使用，以發揮各種裝備之最大效能。
- 四、鑒於民眾仍時有質疑員警服務態度不佳，或執行干涉、取締、告發、受（處）理案件等作為時，亦屢生紛爭致有損警察形象，為保存證據及避免衍生無謂爭議，本部警政署於本（104）年度運用年度經費新臺幣 700 餘萬元，採購微型數位攝影機約計 2,400 餘臺供執勤員警領用，警政署亦函請各警察機關依勤務實際需要，如尚有欠缺或需增購隨身數位攝影機者，宜運用年度結餘款或編列預算購置此裝備，供員警執勤領用，以利勤務執行順遂、減少紛爭。

（九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小上、放課時間需大量義交、愛心導護維持交通秩序以確保學生上下學安全，卻因導護志工隸屬於各縣市教育局而未有經費編列，故皆未辦理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74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-107）

盧委員就有鑑於國小上、放課時間需大量義交、愛心導護維持交通秩序以確保學生上下學安全，卻因導護志工隸屬於各縣市教育局而未有經費編列，故皆未辦理保險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彙編第 11 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第 6 項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-(五)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-實施要項第 3 點：各國民中、小學應依據學校周邊交通實際狀況需求，編組成立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協助維護學生上、放學交通安全；對於服務之志工並應提供交通服務安全知能訓練課程；導護志工得納入或參照義交作法，使其在訓練、設備、經驗、支援、保險方面更具保障；每年更新導護志工統計資料，掌握志工人力與裝備供需狀況。
- 二、有關國民中、小學辦理導護志工相關工作督導，係屬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權責。爰此，本部持續依上開規定督請地方政府指（督）導轄屬學校檢討周邊交通狀況後，秉權責辦理為宜。